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實施要點

100.9.27 訂定

101.9.28 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、機關、團體運用學校場地，辦理社教、藝文活動，並以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，確保教導與行政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發布，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府教設字第 0980427712 號令修正：〈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〉。
- 三、開放使用及管理原則：
 - (一) 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 - (二) 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公共安全、法令規章及公序良俗。
 - (三) 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授權各校依實際情況辦理之。
 - (四) 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用，如有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，學校得中止租借。
- 四、開放使用範圍：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電腦教室，及其他室內外場地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- 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 - 半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 - 夜間：晚上六時至十時。(需於十時前結束使用並復原場地、關門等)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使用人或社團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、使用場地、器材及參加人數。屬經常性之活動，以兩個月為簽約週期，期能保障活動品質。
 - (二) 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即應繳交使用費與保證金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無特殊原因(如天災、設施停水、電，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)不得申請退費。
 - (三) 有關大型活動應呈報縣府核查，經核可後准予辦理。
- 七、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場地、校舍、器材若有損壞，應立即復原或照價賠償，並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活動進行中不得燃放鞭炮、煙火等違反公共秩序、危害安全之情事。
 - (三) 各種自備器材、設備須於當日撤除，場地立即回復原狀，清潔一併完成，所有垃圾需自行分類帶走。
 - (四) 不得任意使用約定範圍以外之場地、設備或器材。
 - (五) 活動期間汽機車進入校園需額外申請，並確保各項人員、財物之安全。
 - (六) 活動期間發生之治安、火警等意外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- (七) 活動期間所有相關人員、設施，使用單位應依規定辦妥各式保險。
- (八) 辦妥出借使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校方可立即中斷所有借出之使用權利，並且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。
- (九) 使用本校場地辦理各式活動需有義務維護本校校譽，若有損害本校校譽之情事則依法求償。
- (十) 國旗竿上除懸掛國旗外，不得懸掛任何旗幟，校園內亦不得張貼不法標語。

八、罰則

- (一) 各項意外、名譽損害、及因活動而衍伸之各項法律訴訟，需由出借單位負完全責任，並依法求償。
- (二) 清潔工作逾時及未處理妥當，依情節沒收保證金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三) 場所破壞、器材損害等應復原或依採購價格賠償，未及時修復者沒收保證金，並依法求償。
- (四) 違反各項使用規定者，本校將依情節輕重書面切結警告或列入拒絕出借名單，並呈報縣府備查或通報治安機關。

九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，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加班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前項費用應由學校核實編列並透列基金預算辦理。

十、收費基準（依桃園縣學校場地設施收費基準訂定）

- (一) 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之租借，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。
- (二) 若使用空調、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，需另收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屬經常性之活動，使用兩個月以上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下，由校方依收費基準酌予收費，但每日不得低於全日基準之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 屬非關營利性質或學生社團活動，並且無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者，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，酌減收費。
- (五) 所有應繳使用費用或得酌減收費者，皆須繳納全額保證金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通知退還，退還需由申請人親領或提供銀行帳戶轉帳。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〈新台幣〉			空調		保證金	備註
		日間		夜間	全日	半日		
		全日	半日					
1	運動場	4,000	3,000	3,000			5,000	
2	電腦教室(間)	4,000	3,000	3,000	1,000	500	10,000	
3	普通教室(間)	750	450	450			1,000	
4	教師研習中心	750	450	450	1,000	500	5,000	
5	會議室	750	450	450	1,000	500	5,000	
6	會議室(二)	3,000	2,000	2,000	1,000	500	5,000	
7	視聽教室(間)	3,000	2,000	2,000	1,000	500	10,000	
8	學生活動中心	5,000	4,000	4,000	5,000	3,000	10,000	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